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49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張丰場（原名張仁傑）

李璧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2,7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4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丰瑒於民國95至101年就學期間，邀同被  
04 告李璧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高級中等以  
05 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9筆，合計新臺幣（下  
06 同）530,044元，然被告張丰瑒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李璧雪為連帶保證人，依  
08 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  
11 （本院卷第13至55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3 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周玉惠

30

附表：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新臺幣)	年利率	期間	期間及年利率
182,717元	1.775%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	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按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
	2.775%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按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05 合 計	2,670元	